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 2128.14 平方米，房屋总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一期房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房产建筑面积 2128.14 平方米，房屋总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本次购买房产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1、名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693X9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 5、法定代表人：李文雄
- 6、注册资本：3325936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园区综合开发、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及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设计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经营管理、停车场建设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相关商业开发等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产业的投资；市政府、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以产业园区为主的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与运营园区相关的产业投资。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一期合计面积为 2128.14 平方米的房产

房屋用途：研发办公及自建实验室

房屋面积：2128.14 平方米

购房价格：总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五、购买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公司现于深圳的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通过深圳子公司购买房产，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改善研

发办公环境，有利于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